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林錦棠

被上訴人 曾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小字第3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參照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申言之，以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」為由上訴者，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其字號或其內容；以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」為由上訴者，則應於上訴狀內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訴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前揭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再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2 理，並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意旨略以：被
03 上訴人二次未到場表示可能造成隱瞞；希望法院要通知被上
04 訴人要出席開庭，不得故意造假；要被上訴人付出賠償與分
05 期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未具體說明原確定判決有何不
07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
08 合法，故本件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9 駁回；至上訴人於本件第二審程序提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
10 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核屬訴之追加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
11 6條之27規定，於法不合，併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應由
13 由上訴人負擔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18 法 官 林佳玟
19 法 官 李可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莊鈞安